

#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08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南市教幼字第 1020256977 號函訂定、南市教幼字第 1060417182 號函修正）辦理。
- (五) 臺南市教育局 108 年 9 月 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81036504 號函辦理。

### 貳、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各項教學工作及教保活動。
- (二) 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並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 (三) 工作場所之環境衛生及維護。
- (四) 其它臨時交待事宜。

###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3.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園所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08年9月11日（星期三）至108年9月16日（星期一）8時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

本校幼兒園—黃玉純主任報名(06-6333689)（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

三、報名方式：

報考者均須先至台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完成資料登錄(<http://104.tn.edu.tw/>)，再親自或委託至現場繳交資料(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者需檢附委託書。(至本校應試時，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於新營火車站下車，並步行至本校。)繳交資料如下：

(一)甄選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

(二)個人簡歷表。

(三)切結書。

(四)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以備查驗)。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A4同一面)。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七)依報考資格檢附下列相關學歷(程)、結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或蓋章後繳交備查)：

(1)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若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日期為92年7月31日之前者，需另檢附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3)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①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②83年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4)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之後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方採計)：

①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③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6)依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二-(五)報名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同一園所服務證明(93年12月24日至今)及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7)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自86年2月16日(含)前到職且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八)警察刑事紀錄(良民證)。

####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8年9月17日(二)上午9時起。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綜合教室。

陸、甄選類別及名額：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1名。

#### 柒、選聘方式：

(一) 口試佔總成績40%。(含資料審查)

(二)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60%，教學演示內容為自選教學主題試教。

(三) 每位應考人員教學演示時間與口試時間各10分鐘。

#### 捌、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玖、錄取聘用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招考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時間內到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報到時間：108年9月18日(週三)上午9至11時

#### 壹拾、附則

(一) 聘任期限自錄取報到後隔日至109年1月20日，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

(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履歷表、郵局存摺影本、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到職後需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三)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

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四) 經錄取後發現有「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  
上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  
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公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保員，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臺南市公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臺南市公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暨准考證

編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身份證字號			住宅：
現任 職務		住址			
畢業 學校		科 (系)		專 長	
基本 條件 及資 格審 核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人 蓋 章		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3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繳驗證明)			
	4	警察刑事紀錄、基本救命術證明書			
5	發給准考證				
口試分數 (40%)		教學演示分數 (60%)		總 分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 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 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